

证券代码：300271

证券简称：华宇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2-065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于2022年4月25日10点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公司于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八人，董事长邵学因故无法出席会议，授权委托董事（代董事长）赵晓明代其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由董事（代董事长）赵晓明主持。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三人，为赵晓明、王琰、朱恒源；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五人，为陈俊、刘刚、任刚、罗婷、郭秀华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●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同意修订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内部审计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共计十项制度的相关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前述制度全文。

●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备查文件：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